

2023年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优质8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一

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_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_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居住品质为目标，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努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有序的居住小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工作原则

1、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区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导。区住建局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主体，会同各街道做好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产权单位、物业公司、业主参与小区改造决策和监督实施。

2、综合改造，突出重点。结合区域特点和设施现状，充分听取小区居民诉求，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以安全设施改造

和基础设施改造为重点，鼓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

3、财政支持，多方共担。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改造费用分摊规则。通过居民合理分担、单位投资、市场运作、财政奖补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确保改造工程顺利实施。

4、整管结合，注重长效。改造与管理相结合。提前确定改造后小区管理方式，做到前期改造和后期管理无缝衔接，建立老旧小区管理长效机制。

5、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先行推进一批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的实施，总结推广工作经验，为全面推进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供样板、标杆。

（三）工作目标

力争用五年时间完成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其中，在__年全区老旧小区调查摸底的基础上，__年重点放在前期宣传，熟悉情况，入户调查，试点推动等工作；根据实际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对一批条件成熟的老旧小区启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改造；__年——__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全区老旧小区改造，__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二、改造范围

重点改造城镇和工矿区中__年前建成投入使用、配套设施较差、功能不完善、公共服务及社会服务不齐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不包括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以及城中村等）。__年（不含）以后建成，但小区基础设施和功能明显不足、物业管理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也可纳入改造范围。

三、改造内容

（一）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安防、消防、绿化、照明、围墙等设施的更新改造。

（二）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包括小区内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设施、环卫设施、便民市场、物业管理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

（三）品质提升设施改造。包括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屋顶美化、补建停车位和充电桩、配置体育健身设施，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

（四）小区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

各街道组织对辖区范围内老旧小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摸清符合认定标准的老旧小区数量及相应的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建成时间等基本情况，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台账。

（二）制定年度计划

区政府根据调查摸底情况，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老旧小区改造时序，科学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和改造任务。结合财政承受能力，优先安排各类基础设施缺失或失养失修严重，特别是水电路气等必要基础设施亟需更新的老旧小区改造。

（三）组织实施

- 1、编制改造方案。各乡街结合拟改造小区实际和业主需求，拟定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菜单、整治改造方案和小区管理模式初步方案，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征求居民意见。
- 2、审批改造方案。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查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和投资预算，核准小区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格，并依法确定小区改造投资跟踪审计机构。
- 3、依法招标采购。牵头单位依法办理招标或政府采购手续，确定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
- 4、科学组织施工。牵头单位与乡街要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的组织协调，会同有关专业经营单位和专项改造实施单位，科学安排各分项工程与专业经营设施改造工程、专项改造工程的工序和工期。

（四）竣工验收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竣工后，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业单位、街道社区和居民代表进行综合验收。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的管线迁移改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验收工作由专业经营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物业移交接管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经验收合格，移交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后期管理维护。要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考核评定制度，确保整治效果有效保持。

五、资金来源

区政府负责筹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所需资金。根据小区实际，充分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通过政府、

业主、产权单位、社会力量共同出资方式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给予的资金奖补。水电气暖等改造优先列入运营单位本系统工程改造计划，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相应安排专项资金。居民出资部分可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金融消费升级信贷等渠道落实，鼓励居民个人捐资捐物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未来可产生收益的改造项目可调动社会的积极性，引入专业机构、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积极申请中央补助支持资金。

六、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成立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公安__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乡管理局、区市场__、区文旅局等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涉及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相关政策制定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各相关街道：配合实施主体根据本方案开展工作；协调老旧小区物业、业主；入户调查摸底；处理突发矛盾；依法对老旧小区违建进行拆除。

区住建局：会同相关单位编制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内容清单、

制定改造标准；制订改造计划、编制整治改造方案、组织实施和验收；配合海绵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改造。负责老旧小区物业移交接管的指导、监督工作；为各街道健全老旧小区业主管理组织提供政策指导。

区发改局：会同区住建局办理项目立项、申报等工作；负责争取老旧小区改造上级资金补助。

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局、住建局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财政资金使用办法，做好各项奖补及财政资金的安排、拨付等工作。

区城乡管理局：指导各街道开展“两下、两进、两拆”整治整治及垃圾分类处理、绿化提升和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以及老旧小区有关管道与市政管道的对接改造和小区道路维修等工作；协调相关企业按照改造内容对小区水、气、暖设施及管道进行维护和改造。

区市场__：负责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指导及职责范围的监管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有线等通信单位线缆入地事宜。

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旧小区各类安全、市政、服务设施改造提升的指导、配合和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科学谋划，狠抓落实，确保改造任务完成。区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

本部门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管理职责，指导、配合各街道开展工作，落实各部门、各专业经营单位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工作任务。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群众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主体地位，提高群众参与感、认同感，把群众满意作为改造工作的重要标准。

（二）健全工作机制

1、建立台账制度。区、街道要逐级建立老旧小区台账，实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登记和销号制度。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掌握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改造工作中的问题，总结改造工作经验。

3、建立联审联批制度。区政府结合市直部门出台的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简化优化审批程序，建立区老旧小区改造联审联批流程，建立老旧小区改造联审联批制度，以满足小区居民实际需求为原则，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4、建立工作专报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每月底向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保证工程质量

严格工程招标，选择资质等级高、管理能力强、信誉信用好的施工及监理公司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强化现场管理，做好各项施工工程的统筹，落实专人负责，督导各施工单位规范管理，强化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确保工程质量。

（四）严格资金管理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要专户存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挪用。审计部门要跟踪审计，加强资金监管力度。资金使用情况要向社会公开，确保财务透明，阳光操作。

（五）严格督导考核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计划制定、任务落实、工作进度进行定期督导考核，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六）注重长效管理

要根据老旧小区实际，落实整管结合的要求，理顺小区管理体制，细化长效管理的具体措施，不断提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覆盖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社区物业管理功能，持续推进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建设，努力提高社区物业管理水平。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二

为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确保2年内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依据《区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包政办〔20__〕20号）等文件，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灯明、路平、水畅、垃圾清运及时”的要求，将整治与创城工作相结合，着力解决老旧小区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日常管理制度不健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建立健全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居民的幸福指数。

二、工作目标

力争在20__年底前，完成全区54个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20__年完成13个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和余下41个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前期工作；20__年完成41个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工作步骤

按照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专项整治工作共分为4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20__年2月-20__年5月）。成立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实施意见；完成13个老旧小区的入户征求意见调查，编制项目建议书，确定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2、项目实施阶段（20__年6月-20__年2月）。20__年10月份前，完成13个老旧小区整治项目的施工、验收工作；完成20个老旧小区的入户征求意见调查，编制项目建议书，确定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和招标工作。20__年2月份前，完成21个老旧小区整治前期工作和招标。

3、深入推进阶段（20__年3月-20__年10月）。20__年7月份，完成20个老旧小区整治项目的施工、验收工作；10月份前，完成余下21个老旧小区的整治工作。同时，根据小区自身特点，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后期管理模式，切实巩固整治工作效果，全面提升老旧小区综合环境。

4、考核验收阶段（20__年11月-20__年12月）。整改任务完成后，严格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全面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考核验收。

四、资金保障

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投入资金比例按照市、区6:4配套，其中区级配套资金的30%由辖区街镇承担。

五、工作要求

1、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小区居民的积极性，及时报道综合整治过程中的好做法、新经验，全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明确责任，强化举措。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区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包政办〔20__〕20号）的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相关街镇要做好年度项目调查申报、居民需求入户调查、综合整治方案公示及意见收集、施工环境保护，确保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好。

3、分步推进，统筹实施。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必须统筹规划，分年度、分阶段实施。各责任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和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4、加强监管，保障质量。严格执行工程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切实保障项目质量和建设进度。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三

为构建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治长效机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是村民主体，社会参与。坚持村民主体地位，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和知名乡友、乡贤共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成多方共建、共管、共享的工作机制。

二是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在实现“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清清爽爽”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然条件、经济水平、民风民俗等实际，实行分类指导，对基础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内生动力强的村组，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不搞“一刀切”、不搞“高大上”，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亮点村组、屋场。

三是教育引导，培养习惯。采取召开会议、上门劝导、印发宣传手册、制作宣传栏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根治陈规陋习；推行垃圾分类，倡导文明新风，让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

总体目标：2022年在临湘市考核中保持领先地位，确保万峰村创建湖南省“美丽乡村”成功。

1. 推行垃圾分类。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集中、市处理”的管理模式，在3月20日前，羊定线、源定线主干道沿线垃圾池全部拆除，4月10日前各村(社区)主干道沿线垃圾池全部拆除，4月底前全镇所有垃圾池全部拆除，每户安装分类垃圾桶，实行上门收集，2022年所有村(社区)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基本达到全覆盖，将餐饮(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分类交付处置，进一步提高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参与率；推广“环境整治奖品超市”模式，实现垃圾回收奖励机制全覆盖。

2. 推进厕所革命。一是整改到位：对2019年10月前已埋化粪池逐一登记到位、整改到位，无法整改到位的必须重新安装。二是新建安装：确保2022年市分配的改厕任务如质如期完成。三是公厕建设：在万峰村、韩桥村新建农村公厕，鼓励其他

村在人口聚集场所、发展乡村旅游地点等新建农村公厕。

3. 加强水源治理。各村(社区)开展黄盖湖、中山湖、定子湖等重要水源保护，以镇域内的河、湖、塘、坝、库、沟、渠等水域为重点，继续清理水域漂浮物，做到无丢弃的病死畜禽、无农业生产废弃物，水质清澈，合理控制水域浮生植物；清理堤岸杂草杂物、生产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等；整治人畜粪污、工业废水向周边水域直排；疏通村组道路两边沟渠，做到无淤泥污水；清理水塘黑臭淤泥、沉底垃圾等，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黑臭水体；天然水域人放天养率达到100%；农户庭院畜禽养殖圈养率达100%。

4. 杂乱整理有序。农具、建材、柴草、杂物等摆放整齐，堆放有序；集中治理集镇村各类“蜘蛛网”(网线、电线、光纤等)，无私拉乱接等现象；户外广告规范，集中清理全域范围内破旧污损的标语、横幅、广告等，不乱贴乱画；农户衣物晾晒有固定设施，不乱挂乱晒；修缮改造损毁老旧门店标牌，规范统一；整治出店和占道经营现象。

5. 绿化美化村庄。对村组主干道、村部、学校、广场等公共区域和庭院等部位进行绿化美化，并种植格桑花或其他花种，形成一道道绿化带和花带，无杂草灌木丛生，因地制宜建设“小三园”(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100人以上的屋场必须建设1处以上公共休闲绿地。美化村容村貌，整治公共空间，不搞大拆大建。有条件的屋场从实际出发，对重点区域、部分屋场实施“穿衣戴帽”，功能提质、形象提升，围栏维护更新；村庄主道硬化、亮化。

6. 筹措保洁费用。各村(社区)环境卫生理事会要加强履职，按人平不低于30元/年的标准收取卫生费；各村(社区)要对辖区内的企业制定“差别化”制定付费标准；同时，各村(社区)要积极自筹资金，广泛发动村民筹资筹劳和乡友乡贤捐资捐助，做到专款专用，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7. 抓好规范建房。实施村庄规划全覆盖，将规划执行纳入村规民约。推进“湖湘农民新居工程”，确保农村散户按图建房率达100%。坚持建新拆旧，坚持村民建房适度集中居住原则，严控新开基散户建房。严格坚持村民建房选址标准，遵循建房“四禁止”要求：禁止一户多宅、禁止未批先建、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建房、禁止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点和影响水工程运行地段建房，执行村民建房“五有、三到场”规定，鼓励群众进行举报，举报一例违规建房，奖励500元。

8. 推进移风易俗。继续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制度，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各村(社区)实行红白喜事报告制度，严禁搭台唱戏；完善村级公墓山建设，禁止新增沿路坟墓，深入整治乱埋乱葬，建“活人墓”、“豪华墓”等突出问题，提倡火葬、生态安葬，普通村民(无企业、机关养老保险)主动采取火葬，奖励2000元；按照临办〔2016〕56号文件精神，坚决落实全域禁炮禁塑等“九禁”规定，对于违规销售鞭炮和燃放鞭炮，坚决打击处罚。

9. 创建美丽村庄。2022年，力争万峰村省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成功，力争1个村获岳阳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授牌”，创建1至2个临湘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

1. 组织领导。成立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由何卫华任政委，陈云虎任指挥长，王新星任常务副指挥长，权志奎、杨宏军、沈佳琦、黎勇、孟建云等任副指挥长，镇党建办、人居办、农技站、新农办、自然资源所、城建站、财政所、交管站、水管站、民政办、林业站、党政办等单位负责人及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周勇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新农办主任潘炜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办点领导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组长包户责任机制。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担任本辖区内“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长。

2. 资金保障。镇财政按照“缩减基数、扩大奖励、加大处罚，不搞普惠制，不搞平均分配”的原则，按人平30元的标准(20元保底分配到村，其余作浮动奖励资金)，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经费并预算到村。

3. 宣传造势。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提升群众卫生意识，更新制作宣传栏、宣传窗、评比栏，及时总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经验。

4. 完善机制。健全村级卫生协会管理制度，落实农户“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制度，加强保洁员队伍建设管理，按总人口千分之二比例配备，做到时时保洁，日日清运，实行镇村双重管理考核，所有保洁员选聘要办点领导审核把关，再签订聘用合同，并备份交镇人居办存档。在市、镇明查暗访中，发现1个问题分别扣除该片区保洁员100元、50元工资，对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及时解聘该保洁员，罚款交由镇财政入账。

5. 严格考核。一是考核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全镇综合绩效考评内容，成立镇专项督查考核小组，由王新星任组长，权志奎、杨宏军、黎勇、孟建云任副组长，周勇、王力、潘炜、周佳、甘意修、陈勇、陈子龙、各村(社区)分管环境整治干部为成员，采取“明查暗访、平时督查、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月中旬暗访1次，下旬交叉检查，暗访与交叉检查分别按30%和70%比例计入月成绩上榜公示；每月成绩 \times 30%汇总作为季度考核依据；一、二季度得分合成半年度成绩考核，每季度成绩 \times 25%汇总作全年成绩。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实行“月通报、月打分、季排名、季讲评”，在全镇推行“镇评村、村评组、组评户”的三级考评机制。二是奖惩方案。对各村(社区)每季度排前一、二、三名的，分别奖励1万元、8000元、6000元，同时设立一至两名进步奖，每个进步奖相比于上季度要进步3个名次以上，每名奖励4000元。每季度倒数一、二名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

要在讲评会上作表态发言，并罚款2000元、1000元；对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倒数第一的村(社区)，镇纪委启动工作问责。对村(社区)实行半年考核制度，在市排名前10名的村(社区)，市财政对每个村奖励5万元。三是一岗双责。办点领导干部与各村(社区)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同考核，每季排名前一、二、三名村(社区)的办点干部分别奖励300元、200元、100元，获得进步奖的村(社区)办点干部奖励200元，在讲评会上兑现。半年度成绩排名倒数一、二名村(社区)的办点领导罚款300元、200元，办点干部罚款200元、100元，罚款在工资中扣除，交财政入账。村(社区)全年成绩作为办点领导干部的年终目标管理评优评先依据之一。四是创建奖励。继续实行美丽乡村创建奖励制度，成功创建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村”，市财政每个奖励50万元；成功创建岳阳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村”，市财政每个奖励40万元；岳阳市“美丽屋场”授牌4个，市财政每个奖励5万元；临湘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市财政每个奖励20万元；年终评选临湘市级“美丽屋场”30个，市财政每个奖励2万元。已获临湘市级以上奖励的村(社区)，不再参与季度奖评，奖励名额依次递进。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搞好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升桓台形象，彻底阻断各种疾病滋生和传播渠道，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现就城区环境卫生容貌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城区卫生容貌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六大和县委十届党代会精神为指导，以城区卫生容貌治理为重点，以优化城区卫生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工业立县”、“环境立县”建设步伐，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为根本目的，全民动员，广泛参与，力争用3年时间基本消除城区环境脏、乱、差现象，努力打造一个整洁、文明、优美、舒适的绿色桓台，促进全县两个文明建设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城区卫生容貌综合治理整体目标是□20xx年以治脏治乱为重点，尽快解决环境卫生状况差的问题。集中清理城区积存垃圾、乱贴乱画乱挂；拆除违章建筑和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实体围墙；加强对户外广告、占道经营、交通秩序、建筑扬尘、居民小区和集贸市场等方面的治理；完成绿色通道和灯亮工程规划设计，抓好东岳路、兴桓路、中心大街“灯亮工程”和沿路建筑整装美容工作；搞好寿济路、张北路两条绿色通道的拆迁和地形整理，为20xx年的绿化、亮化、美化工作打好基础。

20xx年以绿化、美化、亮化为重点，实施“绿色屏障、绿色家园、绿色长廊”工程。完成张北路、寿济路、大寨沟沿路绿化美化及景观设计；完成城区主要干道两侧光缆、电缆的下埋任务及人行道铺装、建筑物整容工作；突击解决好各小区卫生脏、乱、差问题；全面实施“灯亮工程”，搞好夜景规划设计，提高亮灯率，城区占用绿地的大型广告原则全部拆除，有条件的单位通过规划可选择有利位置设置大型电子屏幕广告或霓虹灯广告，使我县的夜景更亮更美。

20xx年以巩固提高、规范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大旧城改造力度，提升我县整体形象，形成长效管理的运行机制。

城区卫生容貌综合治理的重点是城区范围内各主次干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及各单位门内达标等卫生容貌问题。突出抓好城区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共卫生、食品卫生、集贸市场、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单位门内达标等卫生容貌的治理任务。彻底解决垃圾乱堆乱倒、污水乱排乱放、摊点乱摆乱设、建筑乱搭乱建、车辆乱停乱放、标语乱扯乱挂、广告乱发乱撒、乱涂乱画以及食品卫生不达标等问题。

为明确职责，强化责任，确保上述目标任务的完成，按照部门管理职能，分设综合管理、综合治理、市容管理、行业管理、市场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环保管理七个管理组，各管

理组具体职责是：

（一）综合管理组（县文明办为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各部门的工作，牵头召开有关协调组会议，研究、协商有关问题，督促检查考核全县城乡卫生容貌工作，搞好总结、评比表彰工作，搞好舆论宣传引导与监督工作。

（二）综合治理（县综合执法管理局为责任单位）

拆除城区主要道路两侧的大型户外广告；拆除城区道路树木、线杆、围墙、站牌、电话亭、交通护栏等处随意设置的各类广告。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五

根据《全县旅游景区环境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街道切实加强工作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扎实开展整治工作，改善“脏、乱、差”现象，营造舒适、美观、畅通、安全、有序的旅游氛围。

1、公民环保意识不强，参与环境整治积极性不高。一些公民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性不足，没有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导致参与环境保护与整治活动的积极性不高。

2、停车场地需进一步整治。农村乱堆放现象时有发生。同时，随着自驾游的旅客逐年增多，旅游特色村原有的停车场地已经不能满足目前的游客需求，加上一些游客的环保意识低下，有随手乱丢垃圾的习惯，导致停车场的环境不整洁。

3、店面招牌形式多样。沿街店面的招牌都是经营户自己随心所欲，没有统一的规格与要求，有些时隔多年已经破烂不堪，有些与周边环境的建筑不协调，有失整齐。但开展这些专项整治行动需要相关职能部门的牵头，届时街道将予以积极配

合。

按照“生态立县、产业富县、文化名县”发展战略要求，围绕“神奇畲乡、养生福地”定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生态和民族两大资源为基础，全面推进旅游基地建设，努力创建全国唯一的畲族特色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福地，着力以旅游经济推动实现绿色发展和跨越发展。建立完善景区环境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着力营造舒适、美观、畅通、安全、有序的旅游氛围，促进全县旅游景区形象品位、生态环境明显提升。

成立以街道主任柳先敏为组长，分管领导刘慧云为副组长，各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旅游景区环境百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提高对环境整治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对整个工作的领导。认真对照《畲族自治县旅游景区环境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任务责任分解表》，充分结合街道的地理位置与旅游实际，拟定辖区旅游景区环境百日专项整治活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与工作任务。

1、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整合妇联、团委力量，充分发挥社区、村两委力量，积极动员宣传，落实公共场所、企事业单位、经营户门前“脏、乱、差”三包整治责任，提高公民环保意识，确保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2、积极引导公民参与环境整治。充分结合各项重点工作，对城容村貌进行整治，改善卫生设施，美化庭院，整治“脏、乱、差”现象。充分利用宣传栏、横幅、村务平台、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村民的素质和环保意识。结合群众路线的“走村不漏户、户户见干部”活动、五水共治、无违建县建设、三改一拆、立面改造等重点工作，加强动员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3、加强配套设施场地环境整治。农家乐特色村、经营点配套停车场场地做到平整坚实，标识标线醒目、规范，车辆停放

有序整齐，卫生保洁正常，植被绿化良好。特色旅游村岗石村路面、水面、墙面整洁干净，无“八乱”现象。配备保洁员，垃圾箱布局合理，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落实“河长制”，定期清理和打捞水面漂浮物。

4、规范设置广告牌和店面招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清理改造户外广告和店面招牌，拆除违规、超期以及设置不规范的户外广告。加大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拆除力度，对于整体环境不协调建筑的外立面进行改造。对新增违法建设要零容忍，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减少。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六

村庄人居环境治理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灾后农村基础设施和住房重建的重要途径，是省委、省政府“八大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村社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省建设厅将我县柳树镇竹林村、金华镇上方村、瞿河乡金龟寺村、明星镇五通桥村、金鹤乡才子村列入省级新农村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试点村，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切实抓好新农村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建村镇发〔**〕203号）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总体要求，以“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规划建设为动力，以治理村容村貌和开展新农村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试点工作为载体，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住房建设为重点，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突破口，以发展农村经济为目的，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治理的各项工作。

成立射洪县新农村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纪检组长

**县规划和建设局局长

**县城乡规划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规划和建设局，由县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李伟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结合灾后农村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农房修缮加固，确保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试点村顺利开展。本着尊重农民意愿，坚持环境治理与创造灾后农村住房重建条件，完善农民集中居住区、农村新型社区基础配套设施，保护林盘资源，培育农村支撑产业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分类引导，节约土地，扎实有序地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通过治理，试点村要达到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成为生态良好、环境宜人、村容整洁、特色突出、生活舒适，充满活力的村庄。

(一)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结合当地实际，修建符合要求的村内主干道和户通道路，完善供排水、能源、通信、电力等基础，修建村活动中心、图书阅览室、治安联防室、便民商店等公共配套设施，并配套路灯、绿化、健身等附属设施；广电、通讯、电力安装规范，进村入户。

(二)治理农房院落。在开展“两池六改”和“六清四化”工作的基础上，拆除乱搭乱建房屋和残垣断壁，统一围墙、建筑风格，清洁墙壁，整理屋瓦，清理院外林盘，填埋粪坑灰池；柴草农具杂物分类整齐堆放，做到院外风格一致，院内整齐干净，室内清洁卫生。农房重建的设计风格要与川西民居风格一致，与周边建筑协调统一。

(三)整治村容村貌。以治理“脏”、“乱”为重点，推行柴草农具入户进屋措施，治理乱堆乱放现象；改变家禽满村放养习惯，改为院内圈养，解决村户院落粪便满地问题；修建垃圾池、垃圾中转站，配套垃圾清运制度，改变房前屋后堆放垃圾的不良陋习；疏浚沟渠河道，清淘堰塘垃圾淤泥，建设生产、生活污水沉淀过滤和净化设施，实现水流干净清亮，村容整洁清爽。

(四)民居建设。对试点村内的木质穿斗结构、小青瓦坡屋面、三合或I型布局为特征的传统农家院落采取维护、修缮措施，对风貌不协调的农居要按照当地民居风格进行调整，要做到与当地的古建筑风貌、人文环境和地域特色相一致，与历史建筑风格一脉相承，充分展示历史的、真实的农耕文化气息。

六、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年4月25日至**年5月25日

在已确定农村环境治理试点村的基础上，做好试点村的调查摸底工作，明确治理目标和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完成村庄人居环境治理的规划设计方案。同时进行宣传动员，全面部署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二)实施阶段：**年5月26日至**年11月30日

按照治理目标、内容和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规划设计方案，根据各试点村的治理工作计划，缓急有序地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在**年11底顺利完成。

(三)验收考核阶段：**年12月1日至**年12月15日

县治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的形式对5个乡镇试点村的村庄人居环境治理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核。

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试点工作任务重、综合性强，各试点村乡镇要紧紧围绕灾后农村住房重建、修缮加固实际，精心组织，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相关部门要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在充分尊重农村实际和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使治理试点村的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农村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新农村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部署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试点工作，整合力量，组织专家分析并解决治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难题。各试点村乡镇为试点村环境整治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抓好治理试点工作的落实，每月底前将治理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县新农村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坚持村庄人居环境治理“四结合”。

1. 坚持村庄人居环境治理与灾后农村住房重建、修缮加固相结合。以村庄人居环境治理为切入点，加快试点村道路、沟渠、供水、电力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鼓励受灾群众在原有宅基地和房屋上重建和维修，避免异址建设，占用耕地。

2. 坚持村庄人居环境治理与农村集中居住区、农村新型社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相结合。对试点村内已建成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农村新型社区，要配套完善道路、沟渠、垃圾池、沼气池、通信等基础设施，满足社区功能要求，提高其环境承载能力和居住凝聚力。

3. 坚持村庄人居环境治理与林盘资源保护相结合。对试点村内已纳入规划保护的林盘，一是要加强聚居型林盘道路、供水、排污、电力、能源、通信和卫生等基础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改善、提升林盘内农民的居住生活条件；二是要保护生态型林盘的树木和植被，禁止砍伐、移栽和买卖林盘内竹林、树木，挂牌保护古树名木，维护林木树种的多样性，治理林盘周边的河流、沟渠，保护林盘整体的“田园风光”景

观和生态系统。

4. 坚持村庄人居环境治理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各试点村要在环境治理工作中立足自身地域条件、资源特点和产业布局等实际，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培育支撑农村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对地处城镇、风景名胜区周边及河流沿岸等生态环境较好、林盘规模较大、传统民居保存较好的村庄，要充分利用其有利的地理区位优势，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浓厚的农耕文化资源，通过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环境、卫生、房屋的治理，增强接待功能，为城市居民提供休闲度假场所，吸引城市居民到农村休闲度假，体验农耕文化气息和优美的田园风光；对其余村庄要积极探索，整合现有资源优势，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适宜小型化生产的庭院经济、苗圃园艺、反季节蔬菜、水产牲畜养殖、中药材等特色生态农业，并加以科学规划和引导，不断凝聚产业力量，壮大产业规模，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使农村经济逐步走向环境污染小，产品附加值高的特色生态农业发展道路。

把握治理重点，突出治理效果。农村环境治理工作综合性强，各试点村乡镇要从灾后农房重建、修缮加固实际出发，把握轻重缓急，明确治理重点，由易到难，逐步推进，从与村民最关心、最直接、最密切的路桥沟渠、拉圾清理、污水治理等方面入手，突出治理成效，解决与农民利益密切联系的基础公共配套设施缺乏问题，使农民切切实实得到实惠，为争取农民积极参与治理打下基础，提供动力。

三) 协调部门分工。相关部门从自身职责出发，在县新农村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有序推进治理各项工作。

县规划和建设局牵头抓好新农村村庄人居环境治理的试点工作，协调试点村乡镇与部门之间相关事宜，为试点村镇房屋建设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试点村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的指导协调工作；

县城乡规划局负责村庄人居环境规划方案的编制审查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村庄道路修建、路标设置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河沟堰塘等水利设施和农民饮用水水源规划建设
工作；

县农能局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清洁能源使用的指导工作；

县畜牧食品局负责畜禽、水产养殖的技术指导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本级财政经费落实和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治理和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指导监督
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绿化树种选择栽培的指导工
作；

县卫生局负责对试点村卫生院提供业务指导。

县旅游局负责试点村内乡村旅游、农家休闲开发规划指导和
旅游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县爱卫办负责改水、改厕、改圈、改厨的卫生达标和灭“四
害”的指导工作；

县农办负责对试点村环境综合整治提供技术业务指导。

县目标办、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将新农村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试
点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运用多种有效的宣传方式，把村庄人

居环境治理的目的、意义进行充分的宣传，使整治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通过宣传，广泛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目标考核。建立农村环境治理试点村工作目标考核制度，按照治理的不同阶段确定年度考核目标和内容，实行目标完成情况与年度目标奖励和补助资金挂钩制度，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各项治理工作持久深入开展，全面完成治理工作目标任务。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七

按照上级关于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决胜之战的工作要求，为构建桃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治长效机制，实现社区环境卫生长治久洁，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分工负责。按照市文件要求，构建以“街道为主体，社区抓落实”的联动机制和“规划城建环保站牵头协调，各职能站所分工协作”的协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高效有力，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

二是居民为主体，社会参与。社区书记为各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社区居民主体作用，坚持依靠居民、发动居民，充分调动居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社会各界和知名人士共同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建成多方共建、共管、共享的工作机制。

三是注重长效，健全机制。坚持对本区域内环境卫生实行网格化管理。各单位和站所负责本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落实环境卫生整治责任人、整治内容、考核内容等制度，同

时实行环境卫生登记制度，深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和日登记的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全面落实队伍机制、责任机制、督导检查机制，打造亮点社区和先进党小组负责片区。

四是教育引导，树立新风。坚持环境整治与转变观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社区居民转变生产生活观念，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推行垃圾分类，倡导文明新风，发挥居民管理、维护、主动监督的积极作用，引导居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让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成为居民的自觉行为。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通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立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居民卫生意识、文明素质和生活质量，努力实现环境整洁、容貌美观、生态良好、民风文明的目标，为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提供坚强保障。

1、推行垃圾分类。在街道、社区设置干湿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点(分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餐饮垃圾投放设施)和大件垃圾设置投放点(含装修垃圾)。由居民分类投放、环卫分类收集，将湿垃圾集中到小区设置的集置点，将干垃圾集中到公共垃圾站，将可回收垃圾(含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集中到临时堆放点统一处理。实现街头巷尾干净通畅，交通沿线周边无垃圾的目标。

2、开展污水治理。对重点河段(小港河)、沟渠进行治理，彻底清理漂浮物、堤岸杂草杂物和生产生活垃圾，确保无丢弃的病死畜禽、无生产生活废弃物，引导居民规范排放生产生活污水。规范居民养殖行为，庭院小型畜禽养殖圈养率达100%，病死畜禽必须无害化处理。

3、筹措保洁费用。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943号)文件精神，

在目前管理模式上，各居委会成立环境卫生理事会，理事会按户48元/年的标准收取卫生费(与水费伴收);企、事业单位根据人员数量、垃圾量大小、垃圾类别等因素，“差别化”制定付费标准;同时，社区要广泛发动居民筹资筹劳和知名人士捐资捐助。要做到专款专用，定期公布收支情况，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两个社区和联点站所办的年度评先评优考核内容。

4、抓好规划管理。拆除违建房(违规搭棚)、危险房、零散房，分类整治“偏杂屋”。对影响社区规划实施的拆除到位。影响社容社貌的修缮到位，居民自愿改建的由居民自行出资，按照个人申报、居委会初审、办事处研究确定的程序，由规划建设环保站统一规范、统一风格、限定面积后改建到位。

5、推进移风易俗。继续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完善居民公约，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积极开展“文明家庭”等系列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居民红白理事会的作用，实行红白喜事报告制度，丧事一律在殡仪馆办理并严格执行火葬制度，所有红白喜事严禁搭台唱戏，坚决落实全域禁炮禁塑各项规定。

6、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按照《湖南省“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全面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努力打造“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的工矿特色新桃矿，并争创省级文明单位。

三、整治重点和考核内容

1、社区中心主干道。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环保站。主干道有人常态化进行清扫和保洁，无裸露垃圾，无乱堆乱放，无乱停乱靠，无纸屑、果皮、油污、痰迹等废弃物及污渍，无蚊蝇滋生场所。无秆、垃圾、杂物等露天焚烧，。(由规划建设环保站负责对环卫工考核，每出现1次检查不达标现象，扣除当月绩效工资20元)

2、集镇街道。责任单位：振鑫物业公司。无出店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停乱靠、乱贴乱画、乱搭乱建、建筑垃圾、旧广告标语横幅、污水直排等现象，每周扬尘洒水一到二次，集贸市场整洁有序。（由纪工委负责考核，每出现1次检查不达标现象，扣除当月绩效工资20元）

3、单位庭院。责任单位：各单位自行负责。保持垃圾及时清运，院内院外、办公场所干净整洁。（由纪工委负责考核，每出现1次检查不达标现象，相关站所长在办事处例会上作情况说明，多次检查不达标取消站所年终评先评优并相应扣减年度下拨经费；企业每出现1次检查不达标，加收其每月卫生费500元）

4、社区区域。责任单位：金坡居委会、金鑫居委会。社区楼栋前后干净整洁有序，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无污粪直排，无畜禽散养，保持水沟畅通。楼栋长齐全，并以栋为单位进行每月评比公示。（由纪工委负责考核，每出现1次检查不达标现象，社区党组织书记在周例会上作情况说明；多次不达标的，取消年终评先评优并扣除年度下拨工作经费）

5、美化亮化。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环保站。社区路灯等亮化设施管护良好，维修及时；绿化布局合理，管护修剪到位。（由规划建设环保站负责维护员考核，每出现1次检查不达标现象，扣除当月绩效工资20元）

6、移风易俗。责任单位：金坡、金鑫居委会、物业公司。社区成立卫生理事会、红白喜事理事会，有居民公约，红喜事气球拱门不超过2个，丧事一律进殡仪馆办理，无搭台唱戏和燃放鞭炮等行为。社区设立“环境整治奖品超市”，引导居民实行垃圾分类。4月份实行垃圾分类试点投放点，7月份街道社区全面实行垃圾分类运行工作。（由纪工委负责考核，每出现1次检查不达标现象，单位负责人在周例会上作情况说明；多次不达标的，取消年终评先评优并扣除年度下拨工作经费）

其他站所办按照各自联点社区分片地段比照上述整治内容考核。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桃矿街道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实行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片区(两个社区划分为8个片区)指导、协调、督促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各社区党组织书记任本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长。

二是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有人、有钱、有章、有责”的要求,确保宣传教育、收运设施设备、体系建设、奖补经费足额予以保障。各社区也要积极自筹资金,形成多元投入模式。

三是大力宣传造势。要采取多种有效的宣传形式营造氛围。各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居委会和学校要组织居民和学生进行环境卫生意识的教育,充分发挥社区联片干部、党员、和谐组织、妇女、老年人和中小学生的作用。要通过党员活动日,组织党员进行环境卫生大扫除,通过党员的表率作用,充分调动全体居民建设美丽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居民在参与中感受变化、享受实惠、受到教育、得到提高。要善于发现典型、总结推广经验,要建立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投诉渠道,及时整改和反馈群众反映的问题。

四是健全完善机制。实行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健全社区卫生协会管理,落实居民“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制度;实行社区、站所、企业卫生评比制度;建立垃圾、污水处理付费制度。形成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考评的常治长效机制。

五是严格督促检查。成立由纪工委书记陈立勇牵头负责,刘建平、田鹏、曾超美、李舒等为成员的督查考核组,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明查暗访,检查结果在周例会上予以通报,作为办事处下拨各单位工作经费和年终绩效考评重要依据,对在

人居环境行中表现突出的干部予以重奖，对敷衍塞责、导致工作被上级通报批评的一律按相应程序予以问责处理。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八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环保意识。

充分利用宣传教育阵地，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治理农村环境污染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引导广大农民摒弃陈规陋习，培养他们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强化他们的环保意识。

二是完善监管体系，强化落实目标责任。

环保部门应不断深入农村，检查督促环保法规的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监测、监察情况，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督，建立环境报告制度，促进有关部门真正把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有机结合；在乡、村、组三级建立乡(镇)长、村主任、组长负责的农村环保责任机制，细化任务，加强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严格落实问责制，促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走上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三是加大综合治理，全面开展环境整治。

重点抓好水污染治理、饮用水源保护、固体废弃物治理、人畜粪便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对污染和破坏农村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面落实农村环保“以奖促治”政策措施，率先针对重点流域、区域和问题突出地区开展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危害农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如：清理积存垃圾和其他有碍观瞻的杂物以及污水，重点治理农村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倒乱流、乱种乱养、乱贴乱画等“十乱”现象。

四是设立环治基金，建立环保长效机制。

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资金投入，并建议设立专项基金，重点解决所辖地区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有条件的乡镇应该征收垃圾处理费，设专(兼)职乡村环卫人员，担负一定范围的保洁和环境卫生监督职责。同时，成立专门的农村基层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从源头上处理好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保护饮用水水源。